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688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6881-XM001
2. 项目名称：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0.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25 万元，其中 01 包：59.175 万元；02 包：57.5625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油烟排放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费 825 元/台（3 个月），油烟排放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费 900 元/台（3 个月）。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1	59.175	油烟排放监控设备 450 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 245 台	本次采购主要是针对安装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进行日常设备巡检，对所有安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查看现在系统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设备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以及查看线路和外观是否正常，保证监测仪器达到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及时将数据传至区生态环境运维管理平台。 负责街道：白纸坊、展览路、牛街、新街口 4 各街道。
02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2	57.5625	油烟排放监控设备 437 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 239 台	本次采购主要是针对安装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进行日常设备巡检，对所有安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查看现在系统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设备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以及查看线路和外观是否正常，保证监测仪器达到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及时将数据传至区生态环境运维管理平台。 负责街道：德胜、什刹海、西长安街、金融街、月坛 5 个街道。
03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3	53.5125	油烟排放监控设备 413	本次采购主要是针对安装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进行日常设备巡检，对所有安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查看现在系统设备是否齐备，

			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 216 台	有无丢失和损坏（设备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以及查看线路和外观是否正常，保证监测仪器达到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及时将数据传至区生态环境运维管理平台。 负责街道：大栅栏、天桥、椿树、陶然亭、广内、广外 6 个街道。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院18号楼东侧门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3975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院18号楼东侧门6层

联系方式：张博恣、陈美竹、吕亚芳、卫美利 13121535313/010-88126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恣、陈美竹、吕亚芳、卫美利

电 话：13121535313/010-88126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运维服务 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运维服务 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运维服务 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运维服务 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运维服务 02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运维服务 03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运维服务 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运维服务 02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 运维服务 03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总报价不得大于本包的最高限价，另外供应商须对服务期内的“单台油烟排放监控设备运维费用”及“单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运维费用”进行报价。单台设备运维费用最高限价具体要求如下： 1、“单台油烟排放监控设备运维费用”报价不超过 825 元/台； 2、“单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运维费用”报价不超过 900 元/台。 单台设备运维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作为 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01、02、03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同时参与多个包须同时缴纳各包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帐户或正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收户名：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p> <p>帐 号：1105016356000002542</p> <p>注：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2、磋商保证金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3、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否则无效。</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如“油烟排放运维01包”。</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 <p>注：1、响应文件尽量采用双面打印，装订要求为普通胶装；2、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被视为无效响应。</p> <p>特别提示：本项目提倡节能环保，如供应商选择 2 个或 3 个包进行响应，鼓励提交一套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 份），避免每包均制作一整套响应文件，造成资源浪费。</p>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4.1.1	询问或质疑	<p>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将询问或质疑文件的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方式：张工 1312153531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p> <p>邮箱：2378530932@qq.com</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26	其他说明	<p>1、考虑到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数量较多，为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服务，故供应商可选择 3 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在 3 个包中只允许成交 1 个包。本项目按第 01、02、03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 01 包的综合排序中为第一，则其只被允许在 01 包中获取成交，如在 02 包的评审中如排序仍为第一，则推荐第二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p> <p>2、每包项目编号/包号：</p> <p>01 包：11010224210200016881-XM001-1</p> <p>02 包：11010224210200016881-XM001-2</p> <p>03 包：11010224210200016881-XM001-3</p> <p>参与多个包，只提供一套响应文件的可填写： 11010224210200016881-XM001-1/2/3</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人名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要求递交保证金	提供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	不允许

		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近三年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认定为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p>
2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15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重难点把握；完成项目工作的难点分析；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等内容</p> <p>完全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和要求，对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了解透彻，对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目标要求措施和对策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15 分；</p> <p>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12 分；</p> <p>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9 分；</p> <p>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6 分；</p> <p>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分析，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3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整体思路；整体目标；工作流程；各项工作方案：如油烟排放监管等；人员培训方案等</p> <p>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实施整体思路、整体目标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人员培训方式。对各项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分别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规范，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15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对各项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分别阐述，方案内容较完整，工作流程较规范，提出的整体思路、整体目标基本满足实际情况，人员培训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12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有一定针对性；提出了初步的日常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流程，实施思路、及目标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9 分；</p> <p>仅提出范本式的实施方案，方案针对性较弱。提出了简略的日常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流程，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不够全面，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6 分；</p> <p>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日常工作方案计划和服务流程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欠缺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p>

			弱：3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
4	服务团队	10	<p>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充分：10分；</p> <p>人员架构较为清晰，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较充足：7分；</p> <p>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岗位配备不明确，仅个别人员具备专业性，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人员配备不明确：得4分；</p> <p>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项目负责人缺乏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不明确：1分；未提供具体团队情况不得分。</p>
5	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10	<p>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故障应急预案、人员突发情况导致岗位人员不足等应急预案、安全事故隐患等应急预案、设备丢失等应急预案</p> <p>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10分；</p> <p>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7分；</p> <p>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4分；</p> <p>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5	<p>质量保证全面，且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内容完善、全面：1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针对性较强；能够考虑项目主要特征，内容比较完善、全面：12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考虑项目部分特征，基本全面，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遗漏：9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有所遗漏，不够全面，措施和内容较常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多，内容不够完善、全面：6分；</p> <p>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内容不完善、不全面，部分内容明显不合理或时效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3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7	项目进度计划	10	<p>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10分；</p> <p>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7分；</p> <p>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p>

			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期：4分；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服务期：1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
8	价格得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主要是针对安装了餐饮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的企业（共 2000 台设备，其中油烟排放监控设备 1300 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 700 台）进行日常设备巡检，对所有安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查看现在系统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设备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以及查看线路和外观是否正常，保证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达到质量控制要求，数据准确、可靠，并及时将数据传至区生态环境运维管理平台。其中：

第 1 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1 设备运维服务数量为：油烟排放监控设备 450 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 245 台；

第 2 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2 设备运维服务数量为：油烟排放监控设备 437 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 239 台。

第 3 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2 设备运维服务数量为：油烟排放监控设备 413 台、油烟排放监测设备 216 台。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项目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1.2.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2.付款条件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 25%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2.2. 质保期结束（即服务期结束），成交供应商全部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服务报酬总额（即合同总额）75%的正式发票，待采购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收到采购人关于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故障隐患排查通知后，要在 2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并在维修完成后 60 分钟内与区级油烟监控平台联网，以确认监控监测设备维修完好正常运行，并建立台账记录。

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当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推送数据异常、电压异常和离线等问题线索时，须在 30 分钟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开展现场排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采购人。

1.3. 供应商至少每 3 个月对油烟排放监控设备进行一轮次现场设备巡检（针对川湘、烧烤、烤鸭等排放强度较大的餐饮企业，每 2 个月巡检一次）；至少每 2 个月对油烟排放监测设备进行一轮次现场设备巡检，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及零配件等。供应商对上述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时，需做好书面巡检记录，并将巡检时间、被巡检单位、巡检的设备运营情况等提交采购人审查备案。

1.4. 供应商要加强对油烟排放监控设备安全性的检查，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要明确告知餐饮单位负责人员在对本单位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护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同时供应商需制作油烟排放监控设备安全注意事项，以及日常维护注意事项说明书，提交采购人审核后，向被监控的餐饮单位发放，并由餐饮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签收，并留档备查。

1.5. 供应商至少在质保期内对油烟排放监测设备进行一轮次的数据校准，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反馈给采购人。若现场环境较差，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不定期清理，保障设备数据准确性。

1.6. 供应商发现已安装的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免费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同一型号全新设备。

1.7. 供应商在日常巡检时，供应商要对设备标识（设备名称、权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等信息）进行检查，同时做好巡检记录，并将记录信息提交采购人备查，确保信息清晰，并告知餐饮单位负责人员保管义务；发现设备被私自移动、拆除，要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1.8. 供应商在日常巡检发现有餐饮服务单位转产、倒闭等情况，须在得知此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如设备遗失，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补装遗失的设备。

1.9. 按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安排，确需变更设备点位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

要求免费进行设备移机服务。

2、服务目标及要求

2.1. 设备管理服务目标

通过全面维护检修工作，保证项目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保证监测设备达到上级对委托方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每次维护及每台设备运行考核，能达到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 ①监测系统各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 ②监测系统各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 ③监测系统各设备全网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
- ④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⑤7×24 小时技术服务及支持；
- ⑥故障恢复时间<4 小时；

⑦建立监控系统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2.2. 设备管理服务内容

对安装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进行日常设备巡检，对所有安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查看现在系统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设备丢失由供应商负责），以及查看线路和外观是否正常。

油烟监控管理服务应完成内容（不得低于以下频次）

2.2.1 油烟监控设备管理服务应完成内容（不得低于以下频次）

项目	维护内容	周期
主机部分	设备箱体密封是否良好	每月
	主板运行是否正常	每月
	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每月
	主机供电（含备用电源）是否正常	每月

	电源线接线是否正常	每月
	互感器是否正常	每天
	设备安装是否牢固正常	每月
监测数据	主机通信是否正常	每天
	数据接口读取是否正常	每天
	平台、数据接口、屏幕显示数据是否一致	每天
	风机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
	净化器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
	SD卡数据备存是否正常	每天
	设备的卫生清洁状况	每月

2.2.2 油烟监测设备管理服务应完成内容（不得低于以下频次）

项目	维护内容	周期
主机部分	设备箱体密封是否良好	每月
	主板运行是否正常	每月
	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每月
	主机供电是否正常	每月
	电源线、传感器接线是否正常	每月
	互感器是否正常	每月
	气泵工作是否正常	每月
	过滤壶是否污染	每月
监测数据	主机通信是否正常	每天
	数据接口读取是否正常	每天
	平台、数据接口、屏幕显示数据是否一致	每天
	风机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
	净化器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
	油烟浓度值是否正常	每天
	油烟颗粒物值是否正常	每天
	非甲烷总烃值是否正常	每天
	SD 卡数据备存是否正常	每天

	设备的卫生清洁状况	每月
--	-----------	----

2.2.3 设备管理服务清单

1) 监测主机：查看监控主机防水密封情况，检查主机供电电源是否正常，查看主机备用电源是否充放电正常，查看主机通信是否正常，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2) 电流互感器：检查电流互感器，风机、净化器电流互感器安装是否标准，接线是否一致，与板路连接是否正常；

3) 监测数据校验：现场查看风机、净化器电流是否正常，并通过数据串口读取、屏幕显示查看、云平台数据核实，并进行三者数据一致性核验；

4) 必须显示风机和净化器的开户同步率。

2.2.4 人员配置

需在西城区派驻足够的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最少 1 人，专职维护人员不得低于 3 人）进行设备管理服务，并保证所派驻技术人员具有现场工作实践经验，持证上岗，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使用，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可利用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在各方面保证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监管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配置情况。

2.2.5 项目经理

派遣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整体项目主要目标及实施方案、项目计划的制定，参与及协助上层执行相关政策和制度；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项目参与人员的管理、指导、培训、评估；负责项目进度管理；负责协调、组织解决所有问题。

2.2.6 设备管理服务部

设备管理服务部主要负责监测点建设及设备管理服务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负责领会、执行并向下属员工传达国家环保部门等各相关部门的方针、政策和精神，保证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有律可循；负责制定相关设备管理服务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部门健康高效运转，充分调动下属员工积极性。

2.3 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重难点把握；完

成项目工作的难点分析；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等内容。

2、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整体思路；整体目标；工作流程；各项工作方案：如油烟排放监管等；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3、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对突发事件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故障应急预案；人员突发情况导致岗位人员不足等应急预案；安全事故隐患等应急预案；设备丢失等应急预案。

4、2021年1月1日至今如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需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提出对项目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以推动项目顺利进行。同时，应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计划应针对本项目需求，包括各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等内容，以确保进度计划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时间：

3.1.1. 服务期结束。

3.2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相关设备运行稳定，相关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及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在线率达到90%。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报告。

3.3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采购人按照上述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组织专家对供应商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采购人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全额退回采购人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全部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予以补足。

四、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书

甲 方：_____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收到甲方关于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故障隐患排查通知后，要在 2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并在维修完成后 60 分钟内与区级油烟监控平台联网，以确认监控监测设备维修完好正常运行，并建立台账记录。

2.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根据区餐饮业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推送的数据异常、电压异常和离线等问题线索时，须在 30 分钟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开展现场排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甲方。

3. 乙方至少每 3 个月对油烟排放监控设备进行一轮次现场设备巡检（针对川湘、烧烤、烤鸭等排放强度较大的餐饮企业，每 2 个月巡检一次）；至少每 2 个月对油烟排放监测设备进行一轮次现场设备巡检，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及零配件等。乙方对上述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时，需做好书面巡检记录，并将巡检时间、被巡检单位、巡检的设备运营情况等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4. 乙方要加强对油烟排放监控设备安全性的检查，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要明确告知餐饮单位负责人员在对本单位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护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同时乙方需制作油烟排放监控设备安全注意事项，以及日常维护注意事项说明书，提交甲方审核后，向被监控的餐饮单位发放，并由餐饮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签收，并留档备查。

5. 乙方服务器内至少对油烟排放监测设备进行一轮次的数据校准，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反馈给甲方。若现场环境较差，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不定期清理，保障设备数据准确性。

6. 乙方发现已安装的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免费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同一型号全新设备。

7. 乙方在日常巡检时，乙方要对设备标识（设备名称、权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等信息）进行检查，同时做好巡检记录，并将记录信息提交甲方备查，确保信息清晰，并

告知餐饮单位负责人员保管义务；发现设备被私自移动、拆除，要立即向甲方报告。

8. 乙方在日常巡检发现有餐饮服务单位转产、倒闭等情况，须在得知此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如设备遗失，由乙方负责免费补装遗失的设备。

9. 按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安排，确需变更设备点位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设备移机服务。

10.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

第二条 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相关设备运行稳定，相关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及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在线率达到90%。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验收程序主体、方式、程序及内容：甲方按照上述标准及合同约定、技术需求书规定，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X元（大写），¥XXX元（小写）。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25%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小写）。

2. 质保期结束，乙方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服务报酬总额75%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小写）。

5.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

及时到位，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延期支付，针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义务的情形，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失，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人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2.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等事项。

3. 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项目需要配合乙方向有关职能人员了解不涉及秘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乙方没有按照第一条中服务内容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照第一条中规定的服务时限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加装设备后仍不能保证稳定正常运行，每月出现 3 次（含）问题以上，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3. 加装设备与区级油烟监控平台联网接入率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运维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时，不得向餐饮单位推销任何产品，一经发现并查实，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相关利益单位贿赂，对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数据进行造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7. 乙方未按照第二条服务内容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排查并做好详细记录、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甲方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_%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_赔偿金。

8. 乙方未按照第三条服务内容要求的时限进行设备巡检，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金额支付_%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_赔偿金。

9. 乙方未按照第四条服务内容落实到位安全措施或者未明确告知餐饮单位负责人员日常维护油烟净化设备注意事项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_%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_赔偿金。

10. 乙方未按照第五条服务内容按时进行数据校准的，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金额支付_%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_赔偿金。

11. 乙方未按照第六条服务内容及设备无法使用时免费更换一台同一型号的全新设备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_%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_赔偿金。

12. 乙方未按照第七条服务内容开展相关工作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_%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_赔偿金。

13. 乙方未按照第八条服务内容及时向甲方报告或拒绝在设备遗失时免费补装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_%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_赔偿金。

14. 乙方未按照第九条服务内容确需变更设备点位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进行设备移机服务的，按照合同金额支付_%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支付_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住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开户行全称：

账号：

凭证/单据：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01 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台）	数量（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单台油烟监控设备运维费用		450		
2	单台油烟监测设备运维费用		245		
总价（元）					

02 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2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台）	数量（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单台油烟监控设备运维费用		437		
2	单台油烟监测设备运维费用		239		
总价（元）					

03 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3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台）	数量（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单台油烟监控设备运维费用		413		
2	单台油烟监测设备运维费用		216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此表中，总价=“单台油烟监控设备运维费用”×该包油烟监控设备运维数量+“单台油烟监测设备运维费用”×该包油烟监测设备运维数量。

4.如未参与某个包的响应，可在格内填写“/”，但表格不可删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0-1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委托人全称	委托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学历	从业年限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个人简介（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服务方案

10-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也可自备）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01 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台）	数量（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单台油烟监控设备运维费用		450		
2	单台油烟监测设备运维费用		245		
总价（元）					

02 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2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台）	数量（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单台油烟监控设备运维费用		437		
2	单台油烟监测设备运维费用		239		
总价（元）					

03 包：油烟排放监控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03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台）	数量（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单台油烟监控设备运维费用		413		
2	单台油烟监测设备运维费用		216		
总价（元）					

注：如未参与某个包的响应，可在格内填写“/”，但表格不可删除

供应商名称（手填）：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